

# 更正通知

科技部公文 發文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文號：科部生字第 1100069486 號

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電子發文 / 紙本發送。

茲因：

■ 發送之附件徵求公告內容第五條第(二)項第 3 款有關「•申請資格證明文件」之說明誤植，修改如下；另新增徵求公告附件-合作意向書格式，併請抽換。

•申請資格證明文件：請於「ATTACHMENT-專案計畫申請文件」上傳衛福部人體臨床試驗案 GTP 訪查通知函文，或人體臨床試驗案核准執行函文，或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細胞製備場所 GTP 認可函文。  
若與醫學中心跨機構合作，或與業界合作使用其 GTP 實驗室者，請上傳合作意向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
附件漏寄，請補附件。

發送之公文 主旨/說明 第 點 誤植修改為 ，請抽換。

業經電話聯繫，請將原紙本公文退回（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7 樓科技部發文室○○○先生/女士），  
謝謝！

承辦單位：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

承辦人員：張友琪女士
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44

秘書處文書科

發文人員：李蕙如女士
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7598